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OBI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火幣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1)

有關託管服務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

託管服務協議

(1) OF託管服務協議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火幣信託與Orion Financial訂立OF託管服務協議，據此，Orion Financial同意委任火幣信託為OF資產的託管人。OF託管服務協議期限自開始日期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HB託管服務協議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四日(交易時段後)，火幣信託與HB Infinite訂立HB託管服務協議，據此，HB Infinite同意委任火幣信託為HB資產的託管人，期限自開始日期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李先生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57.98%的權益，故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李先生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Orion Financial及HB Infinite最終分別由李先生控制，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Orion Financial及HB Infinite分別為李先生的聯繫人，因而彼等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於本公告日期，火幣信託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託管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六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Huobi Trust Nevada根據SU託管服務協議及SU合規服務協議向Stable Universal提供託管服務及合規服務，據此，Huobi Trust Nevada已獲Stable Universal分別委聘為SU資產的託管人及作為代理向Stable Universal提供合規服務，期限由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六日起計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則作別論。

由於有關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按合併基準計超過0.1%但均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在現任董事中，關連董事李林先生須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託管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除李先生外，概無其他董事於託管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及概無董事(李先生除外)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緒言

(1) OF 託管服務協議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火幣信託與Orion Financial訂立OF託管服務協議，據此，Orion Financial同意委任火幣信託為OF資產的託管人，期限自開始日期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HB 託管服務協議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四日(交易時段後)，火幣信託與HB Infinite訂立HB託管服務協議，據此，HB Infinite同意委任火幣信託為HB資產的託管人，期限自開始日期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託管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

(1) OF 託管服務協議

OF託管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日期：** 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四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1) 火幣信託(作為託管人)；及
(2) Orion Financial(作為客戶)
- 期限：** 期限自開始日期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於遵守上市規則情況下，OF託管服務協議的期限可由訂約方書面延續。

標的事項：

Orion Financial已同意委任火幣信託且火幣信託已同意擔任自Orion Financial接獲的OF資產的託管人，自開始日期起生效。於OF託管服務協議期限內，火幣信託須設立及運作一個或多個託管賬戶，並為Orion Financial的賬戶妥善保管託管賬戶中的OF資產，直至該等OF資產獲提取或根據OF託管協議不再為OF資產。火幣信託亦可於託管服務協議期限內全權酌情選擇支持任何分叉數字資產或空投數字資產。除上文所述者外，火幣信託僅於接獲Orion Financial提供的特定指示後，方可接收或交付任何OF資產或執行任何影響OF資產或託管賬戶的行動。

託管費、提取費及定價原則：

託管賬戶中的OF資產不計息。託管費及提取費將構成Orion Financial應付火幣信託的費用，作為根據OF託管服務協議提供的託管服務的代價。

託管費將基於託管賬戶中持有的OF資產每日USDT價值的百分比按階梯式費用結構按日累計並於每季季末支付。

受限於火幣信託官方網站(www.huobihktrust.com)不時規定的最低提取金額及最低提取費，提取費按轉出託管賬戶OF資產USDT價值的百分比計算，並將於自託管賬戶提取OF資產時支付。

託管費及提取費均以受託管的OF資產形式收取並由火幣信託自託管賬戶中自動扣除，用於結算託管費及提取費。

託管費及提取費標準由訂約方公平磋商釐定，並計及多種因素，包括行業慣例、監管要求、市場競爭、客戶需求、成本架構及服務內容，且彼等於OF託管服務協議下的相應條款對火幣信託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取得／提供的條款。

儘管存有與OF託管服務協議任何其他條款或條文相反者，惟OF託管服務協議期間的總託管費及提取費將不會超出本公告載述年度上限金額。

終止：

任何一方均可於向另一方發出一個月事先通知後終止OF託管服務協議。

火幣信託亦可在發生以下各項的情況下立即終止OF託管服務協議，而無需進一步通知 Orion Financial：(i) Orion Financial 涉及任何重大違約行為且(如適用)其未能作出補救；(ii) Orion Financial 不遵守任何政府機構或自我監管組織的任何法律、規則或規例；(iii) Orion Financial 面臨無力償債、清算、破產或其他類似訴訟；或 (iv) OF 託管服務協議的任何條文或履約將導致違反及／或未能遵守上市規則。

(2) HB 託管服務協議

日期： 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四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1) 火幣信託(作為託管人)；及
(2) HB Infinite(作為客戶)

除HB Infinite為客戶外，HB託管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應與OF託管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基本相同。有關HB託管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加以必要修改)，請參閱上節。

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年度上限

由於火幣信託於開始日期前並無與Orion Financial或HB Infinite進行任何類似交易，故並無提供歷史交易金額。

(1) OF 託管服務協議

下表載列火幣信託根據OF託管服務協議就下文所載期間收取的總費用(包括託管費及提取費)的建議年度上限：

期間	自開始日期 起至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包括首尾兩日) (港元)	自二零二一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包括首尾兩日) (港元)
收取的最高費用	4,000,000	4,000,000

(2) HB 託管服務協議

下表載列火幣信託根據HB託管服務協議分別就下文所載期間收取的總費用(包括託管費及提取費)的建議年度上限：

期間	自開始日期 起至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包括首尾兩日) (港元)	自二零二一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包括首尾兩日) (港元)
收取的最高費用	2,000,000	2,000,000

*附註：年度上限乃為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及自二零二一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而釐定。倘若本公司擬於期限屆滿後續簽託管服務協議，則本公司將會按照本公司財政年結日(即九月三十日)的情況以釐定涵蓋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期間的新上限。

釐定基準

於釐定上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計及：(1)上述收取的總費用(包括託管費及提取費)的定價原則；及(2)根據Orion Financial及HB Infinite的建議分別於OF託管服務協議及HB託管服務協議期限內存入託管賬戶之資產預計價值。

訂立託管服務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四日的公告。火幣信託已提呈申請根據香港法例第29章《受託人條例》第78(1)節登記為信託公司，且已獲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根據《受託人條例》發出的登記證書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頒發予火幣信託。

本公司認為，託管服務協議為擴大火幣信託的業務市場提供機遇，以擴大其機構客戶的客戶群及規模可觀的基金管理投資組合，並帶來更多收益，從而進一步多元化本集團的收入來源。鑒於火幣信託的預期發展，就長遠而言，本集團可拓寬其收入來源、豐富其經營範圍及提高其財務業績。董事進一步相信，根據託管服務協議獲得的委聘將有助於提高火幣信託的市場競爭力，董事認為這對本集團在信託公司業務領域的日後業務發展至關重要。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託管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託管服務協議的條款及自開始日期起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以及自二零二一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的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李先生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57.98%的權益，故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李先生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Orion Financial及HB Infinite最終分別由李先生控制，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Orion Financial及HB Infinite分別為李先生的聯繫人，因而彼等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於本公告日期，火幣信託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六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Huobi Trust Nevada根據SU託管服務協議及SU合規服務協議向Stable Universal提供託管服務及合規服務，據此，Huobi Trust Nevada已獲Stable Universal分別委聘為SU資產的託管人及作為代理向Stable Universal提供合規服務，期限由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六日起計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則作別論。

由於有關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按合併基準計超過0.1%但均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在現任董事中，關連董事李林先生須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OF託管服務協議、HB託管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除李先生外，概無其他董事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及概無董事(李先生除外)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有關本集團、HUOBI TRUST及ORION FINANCIAL的資料

本集團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按電子製造服務基準從事多種能源相關及電動／電子產品的合約製造及提供技術解決方案服務及有關虛擬資產生態系統的其他各種服務。

火幣信託

火幣信託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火幣信託根據香港法例第29章《受託人條例》第78(1)條登記為信託公司，並持牌根據香港法例第615章《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於香港從事信託或公司服務業務。火幣信託主要從事提供信託服務業務。

Orion Financial

Orion Financial主要從事接受用戶抵押其比特幣或其他加密資產，以及發行等值的以太坊ERC-20代幣。Orion Financial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是李先生。

HB Infinite

HB Infinite為投資控股公司。HB Infinite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李先生。

本集團的定價及內部控制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以下定價及內部控制政策及措施，以確保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乃根據上市規則進行及保障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a) 本公司的融資部負責密切監控協議項下的每月應收費用總額，以確保其不超過建議年度上限；
- (b) 本公司的內部審計部負責按年度基準審閱及評估本集團的內部控制程序，包括但不限於有關協議的相關資料。此外，內部審計部將編製內部控制報告並呈交董事會審批；
- (c) 本公司的外部核數師將每年審閱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及年度上限；及
- (d)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對持續關連交易的實施及執行進行年度審閱，以確保(i)有關交易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ii)制定內部控制政策及措施；及(iii)協議項下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本公司將就有關審閱協助向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提供必要資料。

鑒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有足夠的定價及內部控制程序以及外部監管措施，以確保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將符合相關監管指引，而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其年度上限將通過公平磋商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損害本公司及其少數股東的利益。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規定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協議」	指	OF託管服務協議及HB託管服務協議、SU託管服務協議及SU合規服務協議的統稱；
「資產」	指	HB資產及OF資產的統稱；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放營業之日(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開始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四日(或就OF託管服務協議及HB託管服務協議而言，Orion Financial及火幣信託根據OF託管服務協議或火幣信託及HB Infinite根據HB託管服務協議(視乎情況而定)可能協定的任何其他較後日期)；
「本公司」	指	火幣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611)；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及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統稱；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託管費」	指	根據託管服務協議就託管服務應付的代價，其詳情載於本公告託管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託管費、提取費及定價原則」；
「託管服務協議」	指	HB託管服務協議及OF託管服務協議的統稱；
「託管賬戶」	指	火幣信託為及代表服務用戶就資產接收、保管及維護而設立的託管賬戶；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B資產」	指	由火幣信託根據HB託管服務協議的條款代HB Infinite不時持有的任何加密資產、法定貨幣、金融工具或任何類型的其他資產；
「HB託管服務協議」	指	火幣信託與HB Infinite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四日訂立的協議，據此，HB Infinite委任火幣信託為其託管人，提供有關HB資產的託管服務；
「HB Infinite」	指	HB Infinite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火幣信託」	指	火幣信託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Huobi Trust Nevada」	指	Huobi Trust Company，一家於美利堅合眾國內華達州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李先生」	指	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兼控股股東李林先生；
「OF資產」	指	由火幣信託根據OF託管服務協議的條款代Orion Financial不時持有的任何加密資產、法定貨幣、金融工具或任何類型的其他資產；
「OF託管服務協議」	指	火幣信託與Orion Financial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四日訂立的協議，據此，Orion Financial委任火幣信託為其託管人，提供有關OF資產的託管服務；
「Orion Financial」	指	Orion Financial Technology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01港元的普通股；
「Stable Universal」	指	Stable Universal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SU資產」	指	由Huobi Trust Nevada根據SU託管服務協議的條款代Stable Universal不時持有的任何加密資產、法定貨幣、金融工具或任何類型的其他資產；
「SU合規服務協議」	指	Huobi Trust Nevada與Stable Universal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六日就合規服務訂立的協議，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六日的公告；

「SU託管服務協議」	指	Huobi Trust Nevada與Stable Universal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六日就託管服務訂立的協議，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六日的公告；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USDT」	指	泰達幣，一種穩定幣，是一種基於區塊鏈的加密貨幣；
「提取費」	指	客戶根據託管服務協議從託管賬戶中提取資產時應付火幣信託的費用，詳情載於本公告OF託管服務協議及HB託管服務協議「託管費、提取費及定價原則」；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火幣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林

香港，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1)執行董事李林先生；及(2)獨立非執行董事段雄飛先生、葉偉明先生及魏焯然先生。